

债券代码：1480451.IB

债券简称：14 沪南汇债

债券代码：124918.SH

债券简称：PR 沪南汇

2014 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 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020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14 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4 沪南汇债/PR 沪南汇”）。

(三) 债券期限：7 年期。

(四)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五) 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6.04%。

(八) 起息日：2014 年 8 月 20 日。

(九)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的每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 3 个年度开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人员变动情况

1. 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公司发展和建设需要，任命丁崔忠为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免去祝应华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 人员简历

丁崔忠

丁崔忠先生，1985年7月至1992年7月任职上海市川沙县粮食局财务科会计、上海市川沙县粮食局审计科副科长。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浦东粮油总公司(川沙县粮食局)企管科副科长、企业策划部副经理、经理、劳动人事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职浦东经贸国资有限公司党办（其间：2000.04-2000.10 挂职新区城建基层工作党委书记助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职浦东粮食购销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1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职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员工。2006年1月至2013年4月任职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职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职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副组长。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任职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任职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职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0年7月任职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本次变动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根据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时代证券作为 2014 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新时代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新时代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何佩珊

联系电话：021-6886628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1101080754471